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7169209-0019553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 (特保) 维稳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17日

目录

投标邀请	2
《前附表》	5
1 投标须知	8
2 项目技术需求	21
3 服务合同模板	27
4 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34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46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7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7169209-00195531
- (2)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元/年
- (5) 最高限价（元）：1750000.00 元/年
-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元/年
- (7) 简要规则描述：保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和工作秩序、杜绝恶性事件的发生,以及保护法院干警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法律的权威及人民法院的尊严和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公信力。
- (8) 合同委托周期：本项目预计的服务开始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08 月 01 日。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其他资格要求：
 - (a)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 (b)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c)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d) 非本项目物业管理在管企业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本项目物业管理在管企业须具备《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

(e)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07-17 至 2025-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

(2) 售价（元）：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08-07 13: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

(a)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b)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08-07 13: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a) 笔记本电脑，可提供 4G 或 5G 网络的移动热点。

(b)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无需区分正副本。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联系方式：021-53584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联系方式：021-64738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海生
电 话：021-64738508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7169209-00195531
	采购项目地点	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合肥路 213 号两处
	采购项目预算	1750000.00 元/年（投标最高限价 1750000.00 元/年）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3	委托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见《项目技术需求》
	合同期限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非本项目物业管理在管企业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本项目物业管理在管企业须具备《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 2025-07-17 至 2025-07-24 (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暂定) 联系人: 潘海生 联系电话: 021-6473 8508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壹万肆仟 元整 (开标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账户: 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2075 转账要求: 供应商应注明所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如果有)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u>踏勘现场</u>	☐ 不组织。 ☒ 不统一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统一组织, 地点: / 时间: / 要求: /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地点: / 时间: / 要求: /
9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方 式: 以书面形式 (见《澄清问题反馈表》, 盖章并扫描),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 发放给采购代理机构。 电子邮箱: QL98worksevice@163.com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
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	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截止时间: 2025-08-07 13:00:00 联系人: 潘海生, 联系方式: 021—6473 8508 递交份数: 投标文件 5 套, 无需区分正副本。
12	开标会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暂定) 时间: 2025-08-07 13:00:00
13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部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4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	<u>5</u> 人, 其中业主方代表 1 人, 专业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方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确定	☐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1 个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根据综合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15	代理服务费金额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14,000 元)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 如提供保函, 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 3) 供应商提供电子履约保函的, 电子履约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 (所响应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履约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履约保函, 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 (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17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人须知》
18	电子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 2)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供应商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上传保证金截图。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 投标须知

1.1 总则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主席第 21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第 68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1.1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活动、参加投标竞争的服务企业。

1.1.2 招标原则

- （1）本次招标的目的是选择最具竞争力的、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并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
- （2）本次招标是在有限的时间和条件下，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设定的招标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依法建立的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本采购文件中所提的招标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但不限于），作为此次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主要依据。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招标，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1.1.3 使用文字及种类

-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中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1.4 合格投标人

-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满足《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要求。

- (2) 合格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1.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有效期

- (1) 招标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 原定招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招标有效期的要求。
- (3) 投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招标有效期的要求。
- (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应谈担保。接受延长招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担保有效期。
- (5) 因延长招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招标有效期的除外。

1.1.7 招标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前附表》。
- (2)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8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的防范措施，是招标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 (c) 因成交投标人过错被废除合同授予而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的。
 - (d) 成交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服务合同，或根据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e) 成交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 (2) 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时间和票据要求缴付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有效期内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保管，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1.1.6 招标有效期”结束后的 7 天内无息退还。

1.1.9 询问与质疑

-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电话: 021-647385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 (9)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10)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采购文件

1.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 投标须知
 - (b) 项目技术需求
 - (c) 服务合同模板
 - (d) 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 (e) 评审方法与程序
- (2) 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损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2 踏勘现场

- (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2) 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它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做出澄清时,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不论是采购人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采购人均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其之前的 15 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3) 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4)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2) 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3) 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4) 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5)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修改方式及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

1.3 投标文件要求

1.3.1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所有与投标相关的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3.2 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所有与投标相关的来往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函电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除在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3 投标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a) 商务文件应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栏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评审方法与程序》中商务部分应提供的内容。
 - (b) 技术文件应包括：《评审方法与程序》中技术部分应提供的内容，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4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2) 报价要求按规定在总支出测算的基础上，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投标人对每个单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按“元”为单位报出总价（保留整数）。
- (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 (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5) **报价的具体要求，可见采购文件“2 项目技术需求”内的约定。**
- (6) 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本市、区两级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
- (2) 投标人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根据电子政府采购规程进行网上报名和投标文件的网上投递（落款处加盖公章）。
- (3) **为便于评审专家阅标，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打印并装订 5 套纸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仅需上传投标文件直接打印，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
- (4) 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投递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网上投递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落款和证照），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4.3 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 地点：投标文件递交送达的地点见《前附表》。
- (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3) 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都将不被接受。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1.5 开标

1.5.1 开标会议

- (1) 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a)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b)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c)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d)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e)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f) 各投标人的《开标记录表》确定完毕后，开标会即告结束。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5.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前附表》、《投标须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检查以及符合性检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b)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c)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1.6 评审

1.6.1 评审委员会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前附表》。
- (2) 评审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1.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 符合性审查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4)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6.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1.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1.6.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6.7 评审的有关要求

-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1.7 定标

1.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1.7.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即可按“1.1.8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1.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1.8 授予合同

1.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1.8.2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 中标人如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项目技术需求

2.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
- (2) 项目地址：延安东路 1234 号、合肥路 213 号两处
- (3)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预计的服务开始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08 月 01 日。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2.2 委托服务内容和要求

2.2.1 基本要求

- (1) 保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和工作秩序、杜绝恶性事件的发生,以及保护法院干警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法律的权威及人民法院的尊严和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公信力。
- (2) 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特保服务
- (3) 服务委托管理须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合适、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并付诸实施。
- (4) 甲方如发现特保人员不能满足服务需要，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保证人员更换，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2.2.2 特保服务要求

- (1) 对延安东路 1234 号、合肥路 213 号两处实行警务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工作时间着装整齐、精神振奋、姿态端正。
- (2)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妥善处理相关安保问题。
- (3) 工作时间内不准擅离岗位，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事项。
- (4) 特保人员每天工作时间 8 点- 18 点，特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 (5) 特保人员自觉遵纪守法，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维稳保安的人事关系隶属乙方，业务工作接受甲方领导、管理、指挥和监督。
- (6) 认真填写执勤记录表，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 (7) 特保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 (8) 特保人员如离职，供应商应立即保证人员到位，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 (9) 甲方如发现特保人员不能满足服务需要，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保证人员更换，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2.3 服务人员要求

2.3.1 基本要求

- (1) 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2) 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无刑事犯罪记录。
- (3) 工作时间内不准擅离岗位，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事项。
- (4) 管理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 (5) 管理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特保服务基本法律法规，熟悉项目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 (6) 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 (7) 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使用单位（部门）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使用单位（部门）提供服务。
- (8) 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 (9) 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其所在岗位或工种的要求，具有上海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人员平均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周岁。

2.3.2 服务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特保人员配置总人数（延安东路 1234 号、合肥路 213 号两处）不少于 15 名，其中女性维稳保安人员不少于 4 名。具体要求如下：

- (1) 自然条件：男性/女性，男性年龄≤50 足岁（40 岁以下不少于 35%）/女性年龄≤40 足岁，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体魄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 (2) 专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初级/五级）及以上证书。
- (3) 特殊要求：安保人员应具备基本的擒拿、格斗技术，有特警/武警等经验的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2.4 投标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人员费用：特保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加班费用等。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调整的工资标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保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等。一旦中标，在服务范围未变更的前提下，供应商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 (b) 本次投标报价金额为一年（暂定从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的费用，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工资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只有在增加服务内容、增加场地面积，且合同金额依照当年度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执行。只有在增加服务内容、增加场地面积，且合同金额依照当年度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执行。
 - (c) 特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 (d) 投标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 (e) 投标企业利润。
 - (f) 税金。
- (2) 维稳保安的人事关系隶属乙方，业务工作接受甲方领导、管理、指挥和监督。
- (3)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出合理范围，采购人有权将此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无需对供应商做任何解释。

2.5 考核要求

2.5.1 管理的目标要求

- (1) 确保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和工作秩序、杜绝恶性事件的发生,以及保护法院干警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法律的权威及人民法院的尊严和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公信力。。
- (2) 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特保服务
- (3) 服务委托管理须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合适、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并付诸实施。

2.5.2 管理与服务的考核标准

(一) 总体管理目标

在管理委托服务合同实施之日起:

- (1) 现场管理和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的“2.2 委托服务内容和要求”。
- (2) 年度顾客满意度(CSI)调查指标 ≥ 80 。

(二) 管理与服务考核依据

- (1) 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合同》中约定内容。
- (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3) 顾客满意度评测报告(每半年一次)。

(三) 管理与服务考评的方式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以服务管理费(中标价)的 3%作为考核费用,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行支付给中标人,考核方式如下:

(1) 履约保证金

- (a) 中标人应提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至合同期结束后予以无息退还),在合同履约期内,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当年度综合考核直接做不合格处理。
- (b) 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可视情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 年度客户满意度(CSI)指标

- (a) 年服务管理费的 1%作为半年度考核费用，采购人每半年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特保服务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测评，是否达到《服务合同》内的要求。
- (b) 评价目标等级详见下表。

表 2-2 客户满意度（CSI）指标的评价目标等级

规范标准		考核标准			
		优良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客户满意度（CSI）指标	指标值	≥80	≥60	≥40	≥20
	分值	100	80	60	40
表注：1）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半年一次，分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达到相应的标准分值，支付相应的考核费用。 2）半年度考核费用=Σ 半年度餐饮管理费×1%×考核得分%。 3）连续 2 个半年度客户满意指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本项考核全年的费用。					

2.5.3 人员上岗要求

- 重要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领班，以下简称：管理人员）原则上正式接管前 1 个星期全部到位，并将其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 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标准，应符合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岗位人员数量和薪资标准要求”，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如不符合此要求的，则按中标人实际发放的标准，在服务管理费中扣除其相应的人工费用。
-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所更换的管理人员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未通过采购人面试，或未经过采购人同意而上岗的，采购人不支付其人工费用（从服务管理费用扣除）；面试不合格，但采购人同意其在 3 个月内临时上岗，采购人将按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人工费用；如 3 个月仍未到位的，采购人将每月按 1 万元/人的标准，从服务管理费中扣除并不再返还。
- 其余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应必须满足“2.3.2 服务人员”的要求，如一旦发现不符合该规定，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的人工费用，仅按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人工费用。

2.5.4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 投标人成交后开展工作时所产生的交通费、餐费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为投标人提供力所能及的方便。

- (2) 采购人开具所有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清单提交服务方，服务方（项目经理）签收后，完成设备交接手续。
- (3) 采购人负责日常采购、财务管理工作，并无偿向服务方提供水、电、煤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器具、物品；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服务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服务方负责对以上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洗和保养。

2.5.5 合同期限说明

- (1) 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包干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 (2) 合同期间如发生以下事项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受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 (a) 经考核，受托方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 (b) 履约期间发生重大人员、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 (3) 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人按照 2025 年 8 月 1 日至本年度新合同签订之前一个月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的服务费用给原服务商。

3 服务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按照一年四次，季度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

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4 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4.1 投标函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
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权处理投标有关事宜，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承诺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委托管理范围、委托管理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技术图纸资料及其他文件后，编制了相应的投标文件，本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均经过审核签署有效。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附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同意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补充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
- （3）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5） 我理解贵方将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也不必接受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文件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本投标函的约束。
-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 （9） 我方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授权的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生效日： 年 月 日

4.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物业管理（特保）维稳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上表，填写一年的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数字保留整数。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年）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见明细（ ）
2	办公费用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7	利润		详见明细（ ）
8	税金		详见明细（ ）
小计			
报价合计			

注：上表内的分类名称可由供应商自行添加或修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投标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4.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9 投标人在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承接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就餐 人数	供餐 次数	供餐 方式	金额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应根据上表，填写近3年来所承接的同类项目信息，并提供委托管理
管理合同（合同首页及由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10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餐饮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注：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为实际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11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仅限团餐）	联系方式

表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5.1 评审方法

- (1) 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见“1.6.1 评审委员会”。
- (2) 本招标项目评审办法,依据《前附表》要求。
- (3) 本项目评审内容为:商务 40%、技术 60%,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2 评审原则

- (1)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4)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 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审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表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一致
	投标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项等否决投标的关键条款）。
	技术实质性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条款（★项等否决投标的关键条款）。
	负面行为	不属于采购人认定的具体产品类别禁止合作负面行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规则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澄清	投标人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 比较与评分。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表3-2 投标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报价分=价格分值 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①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不含税) 。 ②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支出测算方案	13	在 0-13 分区间按 1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基本标准取值(如:人工单价,费、税标准,主要材料物品的单价等)与行业常规价格、市场价格的符合性进行比较; ② 服务成本结构合理性; ③ 所有测算依据、数据及要求前后不矛盾、无差错。
	类似项目业绩	7	(1) 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尾页)。 (2)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 7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无合同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10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 9001)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或 ISO 14001)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或 ISO 45001) 2 分;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 或 ISO 50001) 2 分;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2016 ISO 27001) 2 分; (6) 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	25	在 0-25 分区间按 0.5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对项目的管理理念、思路; ② 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源配置方案	10	在 0-10 分区间按 0.5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投标方须描述本次项目提供了具体班次和具体岗位数量 ② 投标方应提供服务的响应速度的承诺，例如人员更换等的响应时间。 ③ 投标方应提供保安员的工作经验与持证上岗情况。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	8	在 0-8 分区间按 0.5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投标方应提供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实施管理方案 ② 投标方作业标准、流程、频次是否合规。 ③ 分管管理制度、工作激励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在 0-10 分区间按 0.5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辖区内突发应急事件的识别是否完整； ② 应急预案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是否具有可行性；
	承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	3	在 0-3 分区间按 1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 ① 是否具有详细的交接及移交方案； ① 交接及移交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管理服务承诺	4	（1） 管理服务承诺（3 分），在 0-3 分区间按 1 单位取值；评判内容包括：对投标文件内委托管理要求的响应程度、所提供承诺的合理性。 （2） 其它（1 分），评判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有扣除。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